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婦女福利）

陸、婦女福利

一、補助對象：

- （一）財團法人、公益性社團法人。
- （二）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 （三）社會團體，其章程明訂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並經本局認可者。
- （四）大專院校以上之公私立學校。

補助對象會務未正常運作者，不得申請補助。

二、補助項目：

（一）一般性婦女權益與婦女福利服務活動：

- 1．婦女知性講座、成長團體、親職教育、研習、促進婦女權益之研討會、訓練觀摩、婦女節及母親節活動及宣導等課程或活動，
- 2．課程或活動內容應具主題性，包括：婦女權益、婦女福利、婦女社區參與、家事性別平權等，並應占課程時數或活動比重二分之一以上。
- 3．旅遊(含健行)、體育、聚餐、慶生及烤肉等休閒或聯誼性質為主之活動、獎金(品)、服裝、宣導品、紀念品及勸募等，不予補助。

（二）發展性婦女福利與權益活動：

- 1．辦理提升婦女團體組織能力培訓、婦女團體領導人培訓，內容應載明地區婦女社團發展概況、資源狀況、輔導機制、計畫預期效益與計畫評估指標。
- 2．辦理探討婦女相關議題之溝通平臺或公共論壇，其內容包括婦女權益、婦女照顧、婦女就業、婦女健康意識、婦女公共參與及婦女保護等議題。

3．針對婦女提供差異性服務方案：

- （1）具婦女類別性、方案多元性，且能運用婦女相關實證研究資料進行需求評估。
- （2）不同類別婦女如原住民婦女、農漁村婦女、單身女性、職業婦女、全職媽媽、中高齡婦女及身心障礙婦女等。
- （3）服務方案指依據特定對象、特定目的、具體需求所提供之連續性服務，如純屬宣導、教育訓練、培力課程不予補助。

（三）辦理新住民支持性服務活動：辦理促進新住民服務之支持團體、互助支持網絡及保障權益等活動。

（四）國際性、全國性、政策性及時事性活動之婦女福利及權益等活動。

三、補助基準：

(一) 每案補助最高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同一申請單位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但政策性、發展性及時事性活動之婦女福利及權益等活動之補助視本府預算額度，依需要核定之，最高補助不超過新臺幣四十萬元；另配合國際性、全國性之婦女福利及權益等活動不在此限制。

(二) 補助標準：

- 1．講師鐘點費：每節最高新臺幣二千元，內聘折半支給。
- 2．專家學者出席費：每次最高新臺幣二千五百元；受補助單位人員出席該受補助之相關會議，不得支領出席費，但如以專家學者身分出席非工作協調之會議，且屬未支薪者不在此限。
- 3．團體帶領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協同帶領費折半，餐點費(每人每餐以新臺幣八十元為上限)。
- 4．臨時酬勞費：以勞動部公告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但每人每月補助不得超過勞動部公告每月基本工資，受補助單位之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不得支領臨時酬勞費。
- 5．交通費(遊覽車租金以每天/輛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為限)。
- 6．場地費(含清潔費)、佈置費、器材租金(桌椅租借、舞台租借等)：核實支付。
- 7．雜支：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受補助金額百分之五為限)。